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6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諦豐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兼　陳維仁
代　表　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洪濬詠律師
　　黃湛然律師
　　郭子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3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訴字第191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諦豐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貯存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陳維仁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貯存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陳維仁係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諦豐有限公司（下稱諦豐公司）之負責人，明知諦豐公司領有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證號：108高雄市廢乙清字第137號，發證日期：114年1月23日，管制編號：E0000000），僅得為廢棄物清除之業務，並無貯存場或轉運站之設置，竟基於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即從事廢棄物貯存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間至114年10月23日遭查獲為止，分別向「和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和詮公司）、「統賀工業公司」（已歇業）承攬廢棄設備拆除、清運廢棄設備及零件承攬廢棄物等業務，並以諦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KEV-0396號之自用大貨車收集上開公司設備拆解之廢棄物後，載運至高雄市○○區○○路00巷00○0號堆置。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陳維仁之自白。

㈡證人潘坤昇於警詢中之證述。

㈢被告諦豐公司與和詮公司工程契約。

㈣統賀工業公司之統一發票。

㈤被告諦豐公司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公司登記資料。

㈥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11月20日環管南字第1147128747號函暨南區環境管理中心督察紀錄、督察現場照片。

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5年7月22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536113100號函、三裕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及照片。

三、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被告2人行為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業於民國115年7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月17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規定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將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由5年提高為7年，並就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生態、資源利用環境敏感地區犯該條之罪者，增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另就各款構成要件文字予以調整、款次重新編列，且明文適性犯之犯罪類型。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顯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規定。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維仁所為，係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貯存廢棄物罪；被告諦豐有限公司為法人，則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

之非法貯存廢棄物罪，而應依同法第47條規定科以罰金刑。

㈡被告2人自114年9月間起，至114年10月23日為警查獲時止，持續非法貯存廢棄物，均是利用同一機會、時空環境下反覆不間斷地為之，均應評價為集合犯之包括一罪。

㈢審酌被告2人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被告陳維仁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已遵照環保局清理計劃書將廢棄物清理完畢，且已經支付清理費用完畢，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盧重逸

附錄論罪之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